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〔2020〕59号

山西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工作方案

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门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成为合格中学教师的综合性、实践性必修课程，是培养师范生形成独立教师教育能力的教育实践活动。为进一步做好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指导工作，发挥实践基地指导老师在教育实习中的独特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了基地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实习基地领导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实习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基地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、分管后勤副校长

成 员：各学科组长、年级组组长、班主任

在学校主管校长（或教务主任）的领导下，成立由教务处、政教处有关人员以及教研组长（或备课组长）、年级组组长、一线指导教师、班主任等参加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实习领导小组职责

1. 动员教职工热情积极地支持实习工作，研究、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；
2. 制定指导实习工作计划，确定实习班级，选派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安排实习进程；

3. 为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；

4.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工作情况，教学和班主任工作经验及中学生的学习、思想状况，提供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，组织实习生参加有关教研活动；

5. 教研组长（或备课组长）应全面了解全组实习生的教学情况。教育实习第二阶段，安排每一位实习生上一堂公开课，并组织各指导教师听课，通过协商平衡，最后确定每一位实习生的实习成绩。

二、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教学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

1. 参与和引导实习生逐渐进入教学实习工作角色；

2. 向实习生介绍本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；

3. 参照教育实习规程，帮助实习生制订教学实习工作计划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

4. 安排实习生的教学观摩，指导实习生的备课活动，审批实习教案；

5. 听实习生试教和讲课，主持评议会，及时帮助实习生不断改进教学；

6. 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；

7. 了解实习生的优点与弱点，帮助实习生克服弱点和存在的教学问题；

8. 传授教学经验，增进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有效性；

9. 评定实习生的教学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。

（二）班主任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

1. 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，以及班级管理的工作特点；

2. 参照教育实习规程，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

3. 传授班级工作经验，增强实习生班级管理的科学性；
4. 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，学会班级的日常管理和对学生的个别教育等工作，并主持对实习生的组织活动后的评议会；
5. 如果情况的发展不利于实习生或实习班级学生，及时向高校指导教师提醒；
6. 了解实习生在班级管理方面的优点与弱点，帮助实习生克服弱点和存在的管理问题；
7. 参加实习生主持的主题班会，对主题班会的效果进行评议；
8. 协助实习生开展家访以及教育调查等活动；
9. 评定实习生的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。

三、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遴选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，身体健康，愿意为我校师范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，能自觉履行实践指导教师相应的指导职责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与班主任工作经验，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一般需要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，能为实习生在教学、教育研究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提供指导。

四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

实习领导小组对指导教师每学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对于履行指导职责不到位的指导老师，取消其指导教师的资格。

（二）连续三年指导工作突出、受到实习生好评价的指导老师，经实习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颁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表现特别突出的指导老师，经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推荐，可聘任为山西师范大学外聘教师（聘任文件见《山西师范大学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的管理办》【试行】）。

（四）实习基地学校根据实习指导老师的工作业绩，在评优、职称评定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优先激励。

五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教 务 处
教师教育学院
2020 年 12 月 30 日